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外资〔2019〕174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有关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新一期规划 备选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用好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新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欧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我国经济社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请抓紧做好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贷款情况

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有关贷款机构特点和要求，经与亚行、新开发银行和欧投行磋商，新一期规划贷款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项目贷款额度等原则要求为：

（一）亚行贷款。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区域经济合作、社会民生改善等领域。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美元，开工建设时间计划在 2022 年。

（二）新开发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发展、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美元，开工建设时间计划在 2020-2021 年。

（三）欧投行贷款。重点支持林业发展、湿地和草场保护、沙漠化治理、现有建筑物节能改造、小型生物质能利用、小水电、水运（短途海运和内陆水运）及近海港口建设等领域。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5 亿欧元，开工建设时间计划在 2020-2022 年。

上述重点领域优先方向可参考附件。

二、贷款项目申报

（一）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请各地方和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地区、行业特点，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方面的创新示范作用，认真组织做好贷款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请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申请

材料可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请结合上述有关机构贷款合作重点领域,合理选择贷款机构和确定项目贷款规模,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同时,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对借用贷款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并能安排足够人员和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有关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局)、有关单位抓紧开展项目组织和准备工作,各地方和单位每一贷款来源项目申报数不超过1个,并于2020年1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报材料。

(三)研究建立国外优惠贷款储备项目库。为统筹用好各类国外优惠贷款,不断提升项目质量,提高申报工作效率,请各地方和单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政策和任务,结合本地区、行业情况,在一年内建立拟申请国外优惠贷款的储备项目库,并做好项目培育和项目库定期维护工作,以此为基础开展后续项目申报。

三、贷款项目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规划顶层设计,统筹做好新一期备选项目规划安排工作。鼓励各地方和单位围绕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重点,积极开展探索创新,突出项目在运作模式、融资工具、新技术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以及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创新

性和示范性，提出具有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方案。对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列入地方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以及示范性和创新性突出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附件：部分贷款重点领域优先方向



部分贷款重点领域优先方向

序号	有关领域	优先方向
1	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1、京津冀协同发展。 2、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3、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4、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5、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6、“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2	乡村振兴	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 2、农业、林业、草原、水利、生态项目。 3、高标准农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等项目建设。 4、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林、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程建设。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	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1、城镇化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2、跨省区城市群规划和都市圈规划。
4	生态环保	1、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有关领域污染治理，及重点绿色技术研发推广。 2、生态综合补试试点。 3、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示范项目。 4、渤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渤海海岸带保护、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5、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5	区域经济合作	1、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2、国际陆港建设、具有发展潜力的内陆城市、物流枢纽设施建设。

部分贷款重点领域优先方向

序号	有关领域	优先方向
6	社会民生改善	养老、医改、体育、托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职业教育等。
7	基础设施建设	1、重大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2、乡村能源革命、分布式能源以及智慧能源建设。 3、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内的重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创新平台建设。 4、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1月8日印发

